

反间谍安全防
范工作规定

1 总则

3 反间谍安全防范要求

5 附则

7 反间谍安全防范技术保障

9 附则

2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

4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6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机制

8 反间谍安全防范培训与演练

1

总则



总则



为加强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保护国家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坚持中央统一领导：坚持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坚持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



2

反间谍安全
防范重点
单位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

01

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是指国家安全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需要，依照规定确定的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企业和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机构

02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反间谍安全防范重点单位名录：并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国家安全机关备案

03

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反间谍安全防范的教育和管理：对离岗离职人员脱密期内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3

反间谍安全 防范要 求

反间谍安全防范要求

1

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会议、涉密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参加人员资格、会议场所安全等进行审查，对会议和活动全程实施严格监控

2

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载体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维修和销毁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对涉密载体的存储、使用和销毁场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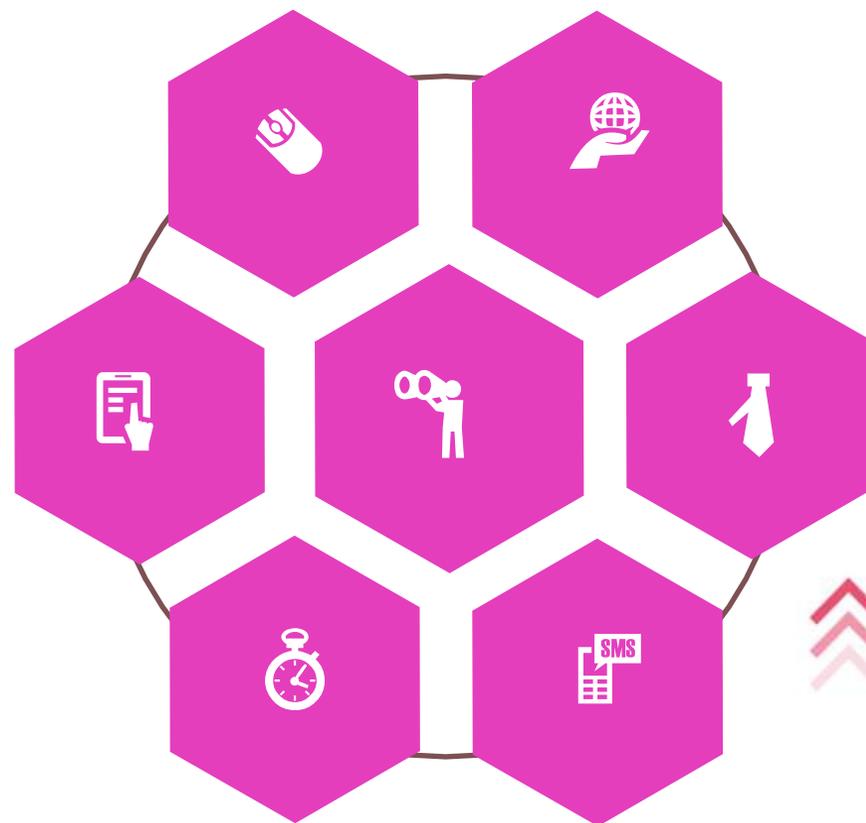
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涉密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采取必要的管理和技术措施，防止涉密信息系统被攻击、侵入、干扰、控制

4

重点单位应当加强对出国(境)团组、人员的管理：建立健全出国(境)团组、人员审批制度和出国(境)前反间谍安全防范教育制度

5

重点单位发生或者发现危害国家安全的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国家安全机关报告，并配合国家安全机关开展调查、检查工作



4

监督检查 与责任追究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国家安全机关应当定期对重点单位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不按照本规定履行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的，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约谈相关责任人员并通报批评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5

附则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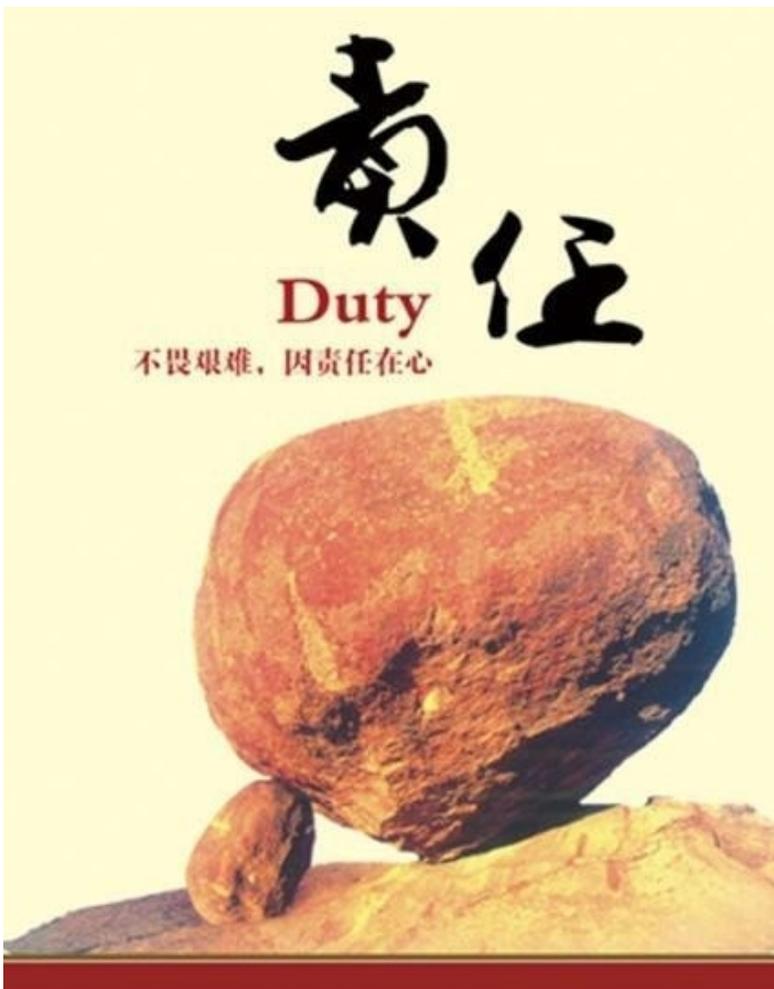
反间谍安全防范责任主体

- ▶ **重点单位责任：**重点单位是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制度，明确工作责任和任务，确保本单位人员的反间谍安全防范义务得到有效履行
- ▶ **法定代表人责任：**重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反间谍安全防范工作全面负责，履行相关职责

责任 敢于担当



附则



法律责任

行政责任：对于违反本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安全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并可以约谈相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刑事责任：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立案侦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则

解释权

- ▶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国家安全机关



附则



施行日期

- ▶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6

反间谍安全 防范工作 机制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526243022153010130>